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项目和营销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引进新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浴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20年12月28日